

平安产险个人出行不便保障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个人出行不便保障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保险事件为：

- （一）被保险人发生意外或疾病导致住院；
- （二）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因自然灾害遭受严重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因第三方犯罪行为遭受严重财产损失且被公安机关立案；
- （四）被保险人出行时使用的保险单中载明的交通工具发生事故，且进行送修。

保险人可以承保上述一项或多项保险事件，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外出旅行、观光游览等从出发地向目的地移动的交通行为中，对于因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保险事件而产生的交通费、租车费、误工费、代驾费等其他经保险人同意且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承担赔付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保险人按照核定的损失金额，在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乘以保险单约定的给付比例，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给付出行不便保险金。

（二）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日津贴额乘以保险单约定的给付天数进行赔偿。

不管按照何种方式，保险人承担赔付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三）诈骗行为；

(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五)被保险人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当知道存在的保险事件；

(六)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

第二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一)精神损失；

(二)间接损失；

(三)免赔额（率）部分的损失。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因出行不便的，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期间。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七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